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伯彦见意字【2018】第 11 号



致：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荣胜、王丽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聚丰堂: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孙女士主持, 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聚丰堂: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 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及《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上述 9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陈荣胜

经办律师 (签字) :

陈荣胜

陈荣胜

王丽君

王丽君

2018 年 05 月 16 日

